

证券代码：832338

证券简称：博克森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起暂停转让。2017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以及交易标的方代表商议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评估方案、预审计方案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意事项，并商定评估、审计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要点和注意事项。至此，内幕信息形成。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知情人报

备材料。

（三）挂牌公司证券异常交易核查通知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按照《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回答（二）》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存在证券异常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披露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6年10月6日至2017年4月7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博克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和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6)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和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7)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异常交易主要核查手段

1、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自查报告等文件；

2、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10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及新三板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了解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

3、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备忘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材料。

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备进程情况，并签署访谈记录、出具相关承诺与说明；

5、对核查期间内存在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进行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出具相关承诺与说明；

三、内幕知情人在本次核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及《关于买卖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新三板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股东北京聚力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弘基”，截止至今持有公司 13,664,000 股）在博克森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 6 个月（2016 年 10 月 6 日到 2017 年 4 月 7 日），存在买卖博克森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1	卖出	20161227	1,000,000	15.00

2	买入	20161230	523,000	18.50
---	----	----------	---------	-------

根据聚力弘基实际控制人刘小红的访谈，2016年12月，为引进投资者，博克森与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久银”）进行了商谈，后珠海久银对博克森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珠海久银决定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向博克森投资，于是2016年12月27日，聚力弘基向珠海久银旗下基金产品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屹投资”）转让博克森股票100万股，成交均价为15元。此次股票转让后，为维持聚力弘基在博克森的持股比例，聚力弘基于2016年12月30日买入博克森股票52.3万股。经核查，聚力弘基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发生在2016年12月，当时博克森尚未开始筹划重组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股票的情况。

聚力弘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开立的买卖博克森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公司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所用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其他异常转让情况

（一）久屹投资

久屹投资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1221。根据久屹投资提供的新三板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久屹投资在核查期间曾经买卖博克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1	买入	20161212	42000	10.021
2	买入	20161213	21000	9.95

3	买入	20161214	16000	9.9
4	买入	20161215	85000	9.898
5	买入	20161216	50000	10
6	买入	20161219	20000	10
7	买入	20161220	126000	11.698
8	买入	20161221	15000	11
9	买入	20161222	70000	11.641
10	买入	20161223	55000	11.707
11	买入	20161226	20000	11.88
12	买入	20161227	1008000	14.975
13	买入	20170106	43000	12.4
14	买入	20170109	30000	12.88
15	买入	20170111	57000	13.579
16	买入	20170112	59000	13.548
17	买入	20170113	11000	13.550
18	买入	20170116	2000	13.550
19	买入	20170117	22000	13.536
20	买入	20170118	10000	13.266
21	买入	20170119	25000	13.504
22	买入	20170120	10000	13.5
23	买入	20170123	13500	13.5
24	买入	20170124	32000	13.188

25	买入	20170125	45000	13.222
26	买入	20170126	112000	13.5
27	买入	20170208	22000	13.5
28	买入	20170209	6000	13.5
29	买入	20170210	5000	13.5
30	买入	20170214	3000	13.88
31	买入	20170215	1000	14.68

根据对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久屹投资签署的承诺函，珠海久银是一家主要关注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公司，自2015年开始关注博克森，2015年对博克森做了尽职调查，2016年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通过调查了解的信息，非常看好博克森未来的发展，经过投资委员会立项同意，决定对博克森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投资。2016年12月27日，珠海久银旗下基金久屹投资受让了聚力弘基所持的博克森股票100万股。久屹投资和北京金久银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久银利”）在2016年12月27日前后也存在买卖博克森股票的情形，系因为根据公司章程，在一定额度内的投资事项无需投资委员会通过。

久屹投资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博克森2017年4月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消息。本公司开立的买卖博克森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公司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金久银利

金久银利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2145。根据金久银利提供的新三板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金久银利在核查期间曾经买卖博克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1	买入	20170322	144000	13.389
2	买入	20170324	45000	13.5
3	买入	20170327	15000	12.2
4	买入	20170328	96000	12.99
5	买入	20170329	34000	12.853
6	买入	20170330	25000	13.000

根据对久银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金久银利签署的承诺函，金久银利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系因为金久银利的管理公司珠海久银投资委员会立项决定对博克森以购买老股的方式进行投资，所以金久银利作为其旗下的私募基金产品按照珠海久银的决策购买公司股票。

金久银利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博克森 2017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消息。本公司开立的买卖博克森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公司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三）刘敏

根据刘敏提供的新三板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刘敏在核查期间曾经买卖博克

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1	买入	20170331	1000	13.50
2	买入	20170313	1000	14.46
3	买入	20170317	2000	13.05
4	买入	20170315	2000	14.00
5	买入	20170316	2000	14.00
6	买入	20170314	2000	14.46
7	买入	20170320	3000	13.20
8	买入	20170317	3000	13.20
9	买入	20170323	3000	13.50
10	买入	20170315	3000	14.00
11	买入	20170327	4000	12.70
12	买入	20170323	4000	13.00
13	买入	20170327	5000	12.10
14	买入	20170321	5000	12.50
15	买入	20170327	5000	12.60
16	买入	20170321	5000	12.70
17	买入	20170327	5000	12.70
18	买入	20170327	5000	12.80
19	买入	20170327	5000	12.90

20	买入	20170321	5000	13.00
21	买入	20170320	5000	13.01
22	买入	20170323	5000	13.10
23	买入	20170320	5000	13.15
24	买入	20170320	5000	13.40
25	买入	20170324	5000	13.50
26	买入	20170327	7000	13.01
27	买入	20170327	8000	12.20
28	买入	20170327	10000	12.45

根据对刘敏的访谈，其买入博克森股份系因为本人比较看好公司。同时，刘敏因其儿子是拳击爱好者，刘敏从而对拳击运动也比较热爱，所以其买入公司股票。

根据刘敏签署的承诺：“在博克森 2017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消息。本人开立的买卖博克森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人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人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李一馨

根据李一馨提供的新三板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李一馨在核查期间曾经买卖博克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1	买入	20170328	360,000	8.00
2	买入	20170329	360,000	8.00
3	买入	20170330	500,000	8.00
4	买入	20170331	500,000	8.00

根据对李一馨的访谈了解，李一鑫买入股票系因为其与卖出方袁泉系朋友关系，因李一鑫判断其转让价格比较便宜且看好博克森的发展，故买入博克森股票。根据对卖出方袁泉的访谈了解，袁泉卖出股票的原因系因为其资金配置需要用钱，所以转让公司股票。

根据李一馨与袁泉签署的承诺：“在博克森 2017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消息。本人开立的买卖博克森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人实际控制，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与他人串通等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本人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通过核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不完全排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